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2] 0081 号

关于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 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 陕鼓动力,A股证券代码: 601369;

赵甲文,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2022年4月28日,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)披露公告称,公司于2020年开展"定期存单质押"业务,但公司在2020年度、2021年第一季度、2021年半年度、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因疏漏未将质押存单作为受限资金进行披露,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。公司就上述业务更正前期会计处理,将2020年及2021年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列示为受限货币资金,并调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,对相关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,2020年年报中,调减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119%和21%。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,调减期初和期末
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21% 和 16%;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,调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0 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22%和 0.6%,调减期初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和10.1 亿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 21%和 16%;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,调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 亿元,分别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61%和 28%,调减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亿元,占更正后对应科目金额的 21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,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,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,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,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赵甲文(任期2013年2月7日至今)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,其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赵甲文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